

彰化縣家庭教育輔導團 115 年度進修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（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）。
- 二、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52400306J 函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115 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。
- 四、彰化縣 115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輔導團進修活動實施，期望提升小組成員的專業知能，並深化其輔導學校、社區推展家庭教育之宣傳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、本縣各校家庭教育承辦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志工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本府一樓視聽簡報室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流程
8/17(一)	9:30~9:50	報到
	9:50~10:00	長官致詞 講師介紹
	10:00~12:00	講題： 情緒的察覺、表達與管理 講授人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玉茹副教授
	12:00~13:00	午餐
	13:00~15:00	講題： 家庭暴力與目睹兒少的教育回應策略 講授人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玉茹副教授
	15:00~	賦歸

柒、預期效果：每場預計參與人數 45 人，可使輔導團成員、本縣各校家庭教育承辦人員及志工 45 人，透過進修活動的增能，強化其進入學校、社區推動家庭教育與輔導知能。

捌、全程參與者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4 小時，如為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